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过表决，通过下列提案；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关于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1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有

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8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细致、认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任务。

三、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年初，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审计部认真制定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管理层批准，在工作中逐一落实，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了经营风险，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伟 李伟
孙明 丁立 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